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收缴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及时收缴学费，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投入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家《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法》《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3〕6号）等相关法律文件政策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是指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本、专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缴的学费。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必须全额上缴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严禁上缴前分配。

第二章 学生缴费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实行学年制收费，学生

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缴清全年学费。缴清学费的学生才能办理注册手续和安排课程学习。

第六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从异动当学年开始按新专业学费标准、学制时间收取学费，因收费标准调整产生的应收差额，多交金额在下一学年度学费缴纳时进行抵减，少交金额在当年度补齐。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配合财务处核准学生缴费数据和发放非税学费票据。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及时统计学生欠费数据，反馈给继续教育学院，以督促学生缴纳学费。

第三章 办学经费返还

第九条 学校拨付给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费不得超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 50%。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中据实支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办学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70%。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提供各校外教学点学生缴费数据，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合作办学协议与缴费数据，按学校规定审批流程办理返款手续。

第四章 缓缴学费

第十一条 申请缓缴学费的条件：原则上已完成新生注册，

因家庭困难或家庭突遭变故暂时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

第十二条 缓缴学费的申请：每学年第1周至第2周为学生申请缓缴学费时间。申请者须向校外教学点提交缓缴学费申请报告，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审查签字，再统一汇总缓缴学生信息、缓缴学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十三条 缓缴学费的比例。校外教学点须严格把关，审查上报的缓交学费学生的比例不得超过校外教学点人数的5%。

第十四条 缓缴学费的时限。缓交学费时限为5个月，缓交到期前，申请缓缴学生须缴清学费。未按期缴清学费的学生，暂停安排其课程学习。

第五章 退 费

第十五条 下列学生可以办理退费

（一）已缴费但放弃入学资格或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

（二）因故退学：符合《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退学的情形。

第十六条 退费金额的确定

（一）已缴费但放弃入学资格或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学费。

（二）学生因故退学的，按学籍异动日期及每学年在读时间10个月的时间结算学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收取，即退费金额=(10-在读N个月)*学年度学费/10。

第十七条 申请退学学生，由学生本人提交退学申请，经校外教学点签署意见，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办理退学及退费审批手续。

审批通过后，学生本人和校外教学点将缴费收据、学生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备注学生联系方式和银行卡开户支行名称)，一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八条 学费退费款，按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学费比例由协议各方共同承担。

第六章 欠费处理

第十九条 对不按时缴纳学费，又不办理缓交学费的学生，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不安排课程学习；

(二) 对未缴清学费的毕(结)业生，不予办理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等。

第二十条 因学生自身原因欠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由于校外教学点原因造成学生欠费，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校外教学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上级出台新的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